



條文內容

法規名稱： 新北市建設公債及新北市市庫券發行自治條例（民國 100 年 11 月 02 日 公發布）

- 第 1 條 為支應新北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重大建設、債務還本及調節本市市庫（以下簡稱市庫）收支，發行新北市建設公債（以下簡稱公債）及新北市市庫券（以下簡稱市庫券），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- 第 2 條 公債得採標售或照面額十足方式發行；採標售方式發行時，其標售底價，由新北市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定之。
公債發行種類、期次、方式、日期、數額、利率、面額及本息償付期限與方法，由本府審酌發行時實際情況定之。其發行之相關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。
- 第 3 條 公債發行期滿一年後，得提前償還一部或全部，或另發行新公債。其提前償還或另發行新公債辦法，由本府定之。
前項另發行之新公債，原公債持有人得以原公債，調換新公債。
- 第 4 條 公債到期還本付息及提前償還所需款項，應列入各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、特別預算或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，按期撥交市庫代理銀行，儲存備付。
- 第 5 條 各期、次公債自最後一次還本付息開付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，屆滿十年仍未請領者，不再兌付。
- 第 6 條 市庫券採標售方式發行，其標售底價由本府定之。
市庫券發行數額、面額及期限，由本府審酌發行時實際情況定之。其發行之相關作業程序由本府另定之。
- 第 7 條 本府得提前償還或買回已發行之未到期市庫券，其辦法由本府定之。
- 第 8 條 市庫券應付利息連同各項必需費用，應列入各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或債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。
- 第 9 條 市庫券自到期日所屬會計年度終了後，屆滿十年仍未請領者，不再兌付。
- 第 10 條 公債及市庫券之發行、買回與還本付息等事務，由市庫代理銀行經理之。
- 第 11 條 公債及市庫券應以登記形式發行，其轉讓、繼承、設定質權、信託、提存、充公務上之保證及相關權利事項，非經登記，不得對抗第三人。
- 第 12 條 公債及市庫券得自由買賣、設定質權、信託、提存及充公務上之保證。
- 第 13 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